

“年产 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大环验字 [2021] 第 003 号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沈士锦

填    表    人    ：李秀玲

建设单位：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8951221251

邮编：213103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委前  
杨工业园区 12-1 号

编制单位：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519-81880129

邮编：213164

地址：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B8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园区 12-1 号 (N31°42'39.56"、E120°5'28.57") (租用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定转子铁芯 (包括转子铁芯和定子铁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定转子铁芯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定转子铁芯 2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发审 [2018]6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
<p><b>一、验收监测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p>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号令。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1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2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号)。

(2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4)《关于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备案的证明》(常经审建[2017]227,2017年11月17日);

(25)《年产200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01月);

(26)《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8]66号,2018年07月31日);

(27)《年产200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租赁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接管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各厂界

**4、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18]66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表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2
		COD	≤0.153
		SS	≤0.0764
		NH <sub>3</sub> -N	≤0.00955
		TP	≤0.000764
固体污染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7
		废冲压油	≤0.0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120
		不合格品	≤3
	生活垃圾		≤4.5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2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园区12-1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建设单位经营范围：冲压件、电机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件、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年产200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2018年07月31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批复号：常经发审[2018]66号。该项目于2020年03月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部配备到位，且均达到环评设计储存和运行规模，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建设单位属于登记管理，于2020年05月1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1Q532Q32001Y）。

受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04月1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CY20210051)。

我编制单位结合现场建设情况、环评报告内容、环评批复内容、监测数据报告和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等形成了《年产200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200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园区12-1号

占地面积：1800m<sup>2</sup>（租赁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实际投资总额：2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

建设内容和规模：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24日，租用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园区12-1号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1800m<sup>2</sup>），购置高冲、普冲、平面磨床等主辅设备，建设年产200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于2020年03月建成并开始调试，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15人，单班制（8h/班）生产，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数2400h。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园区12-1号，租用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东侧为常州市武进东亚纺织用品厂、常州市杰程锚链有限公司，西面为常州星宇钢铁有限公司，南侧为京沪城际铁路，北侧为常州市前杨装饰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概述：租赁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1800m<sup>2</su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1，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3-2。

####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见表2-3，主体、公共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2-4。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电机定转子铁芯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万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前杨村委前杨工业园区 12-1 号
5	立项备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常经审建[2017]227 号
6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	环评编制时间	2018 年 01 月
8	环评批复	2018 年 07 月 31 日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91320411MA20G6CX0B001W
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3 月
11	竣工时间	2020 年 03 月
12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5 月
13	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电机定转子铁芯 200 万套
1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电机定转子铁芯 200 万套
15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建成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产品	电机定转子铁芯	同环评
2	建设规模	年产电机定转子铁芯 200 万套	同环评
3	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购置高冲、普冲、平面磨床等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机定转子铁芯 200 万套的能力。	同环评
4	生产组织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单班制（8h/班）生产，年工作约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同环评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生产设备	高冲	11	11	0	-
2		普冲	4	4	0	-
3		平面磨床	1	1	0	-
4		磨床	2	2	0	-
5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0	-
6		储气罐	1	1	0	-

表 2-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sup>2</sup>	同环评	租赁出租方工业厂房，用于电机定转子铁芯的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sup>2</sup>	同环评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钢带等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300m <sup>2</sup>	同环评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加工完成的电机定转子铁芯
公用工程	给水	450m <sup>3</sup> /a	同环评	依托出租方现有给水管网，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82m <sup>3</sup> /a	同环评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	16.77 万 kWh/年	同环评	依托出租方现有电网，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 30dB（A）	同环评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同环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同环评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处理率 100%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同环评		

注：原环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暂存，近期委托托运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完善，纳入前杨污水厂污水收集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贤河。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备注
外购半成品钢带	5 吨/卷	600t	600t	0	-
冲压油	200L/桶	10 桶	10 桶	0	-

2、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定员为15人，不设置宿舍、食堂和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日为300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用水量约为45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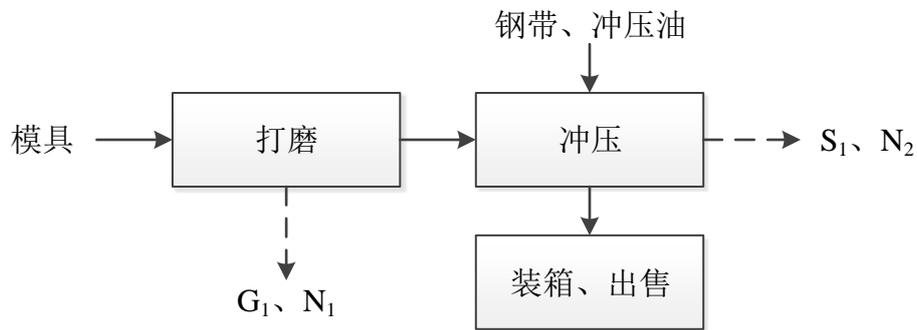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打磨：**利用平面磨床、磨床对冲压模具的刀口进行维护，主要是将模具的刀口打磨得更加锋利，次工序有少量粉尘产生（ $G_1$ ），由于产生量较小，车间通风效果较好，不作定量分析，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N_1$ ）。

**冲压：**将外购的半成品钢带按要求放在冲床上冲压成客户需要的形状及尺寸，建设单位外购的钢带为切割好的半成品，本项目不需要对钢带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钢边角料、次品、废冲压油、废包装桶、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S_1$ ），设备运行时伴随噪声（ $N_2$ ）产生。

**装箱、出售：**将冲压完成的成品包装入库等待出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租赁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常州金辰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不变，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3-1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82	COD	化粪池	前杨污水厂
		SS		
		NH <sub>3</sub> -N		
		TP		
		TN		

**表 3-2 废水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T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注：原环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暂存，近期委托托运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完善，纳入前杨污水厂污水收集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二贤河。



图 3-2 雨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图 3-3 污水接管口现场照片

## 2、废气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生产车间通风效果较好，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生产车间	打磨工段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

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磨床、冲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在实际设备选购过程中，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功率合适、质量好的设备，并且合理安排设备平面布置，经厂房隔声后，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投产后，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 （1）一般固废

#### ①边角料

本项目钢带在进行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钢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120t/a，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不合格品

项目在冲压过程中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为3t/a，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砂轮

磨床的砂轮使用到一定极限后需要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砂轮属于一般固废，根据

企业提供的数据，废砂轮产生量约为2个/a。

(2) 危险废物

①废冲压油

本项目冲压油定期添加不排放，仅有设备定期维护时会有少量废冲压油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冲压油产生量约为0.02t/a，经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冲压油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10个/年，每个重量约17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0.17t/a，经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等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建设单位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难以分类收集，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日常工作、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	99	120	12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	-	99	3	3	
废砂轮		打磨	-	88	-	2 个/a	
废冲压油	危险废物	冲压	HW08	900-249-08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冲压油使用	HW49	900-041-49	0.17	0.17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日常工作	HW49	900-041-49	0.2	0.2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	4.5	4.5	

注：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磨床需定期更换砂轮，原环评中未对废砂轮进行评价分析，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这类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表 3-7 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固废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经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库房，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经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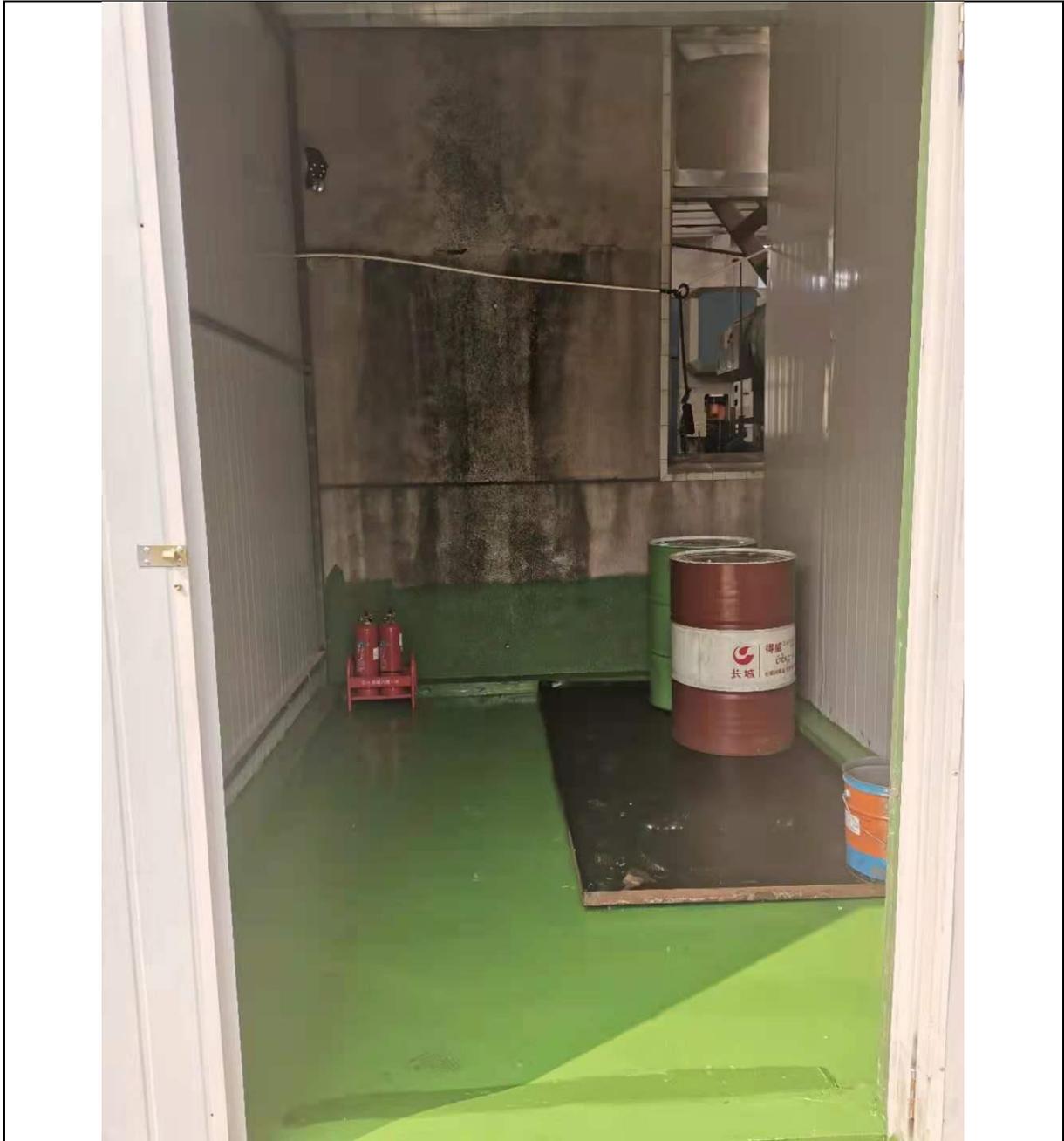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环评结论及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建设单位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382t/a，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暂存，近期定期委托托运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远期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核实，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依托出租方现有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建设单位已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房，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冲压油经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各固体废物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车间高冲、普冲。平面磨床运行噪声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为 80~85dB（A）。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经检测，建设单位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管理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单位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你单位在污水接管工程完成前不得进行本项目的生产活动。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出租方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至前杨污水厂集中处理，根据《检测报告》，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原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覆盖，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纳入前杨污水厂污水收集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与批复一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经厂房隔声，根据《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与批复一致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修改单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经核实，建设单位已建设规范化危废库房，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和废冲压油均经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各固体废物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批复一致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本项目雨水、污水排放口均依托出租方，出租方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建设单位危废库房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标志。	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382（t/a），总量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二）固体污染物：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382（t/a）。 （二）固体污染物： 1.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120	与批复一致

<p>1.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120 (t/a)、不合格品≤3 (t/a)，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危险废物：废包装桶≤0.17 (t/a)、废冲压油≤0.02 (t/a)，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0.2 (t/a)，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3.生活垃圾≤4.5 (t/a)，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t/a)、不合格品≤3 (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危险废物：废包装桶≤0.17(t/a)、废冲压油≤0.02 (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0.2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3.生活垃圾≤4.5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项目总量控制满足要求。</p>	
<p><b>四、项目变动情况</b></p> <p>建设项目现已基本建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原环评有所调整，经现场踏勘及核实，对照《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化内容见下表：</p>		

表 4-3 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办环评[2020]688号对照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生产电机定转子铁芯，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减少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设置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评中未要求事故废水拦截设施和暂存能力。
<p>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经表4-3对照可知，本项目相较于原环评及批复，主要变动情况为一般固废种类增多，具体如下：企业实际运行</p>		

过程中，发现磨床需定期更换砂轮，原环评中未对废砂轮进行评价分析，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这类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一般固废种类增多，但不属于因新增生产装置、增大生产装置规模或主要原辅材料增多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FA1004B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JC/SJJ-024-0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JC/XJJ-02-05、06、07、0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1004B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JC/SJJ-024-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4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4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具体详见附件中检测报告中第5页检测方法及仪器。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O1）、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O2、O3、O4）	无组织监控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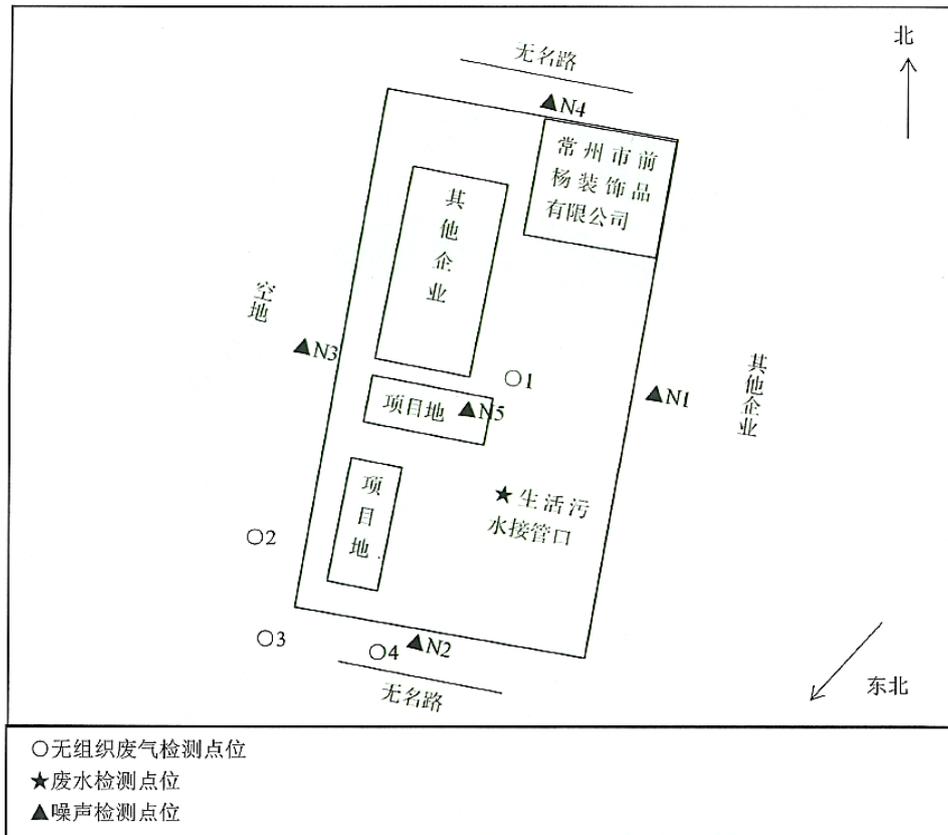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点	N1~N4	等效声级，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监测示意图



注：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北风，监测期间参数详见《检测报告》。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设计产能的 75%（见表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电机定转子铁芯	200 万套/年	0.57 万套		85%	0.59 万套		88%

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				采样时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浊、臭、无浮油				浊、臭、无浮油				-	-
	pH 值	7.66	7.67	7.76	7.74	7.75	7.76	7.79	7.75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	205	210	202	208	194	204	197	500	达标
	悬浮物	100	104	109	95	96	105	101	93	400	达标
	氨氮	13.1	13.4	13.2	13.5	13.9	14.1	13.6	13.8	45	达标
	总磷	1.17	1.14	1.22	1.20	1.23	1.22	1.18	1.25	8	达标
	总氮	24.5	23.9	24.2	24.4	24.9	23.7	24.1	24.9	70	达标

注：pH 值无量纲。

监测结果：污水接管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O1	2021.04.13	一时段	0.067
		二时段	0.067
		三时段	0.089
	2021.04.14	一时段	0.044
		二时段	0.067
		三时段	0.089
下风向 O2	2021.04.13	一时段	0.178
		二时段	0.133
		三时段	0.156
	2021.04.14	一时段	0.156
		二时段	0.111
		三时段	0.133
下风向 O3	2021.04.13	一时段	0.111
		二时段	0.089
		三时段	0.133
	2021.04.14	一时段	0.089
		二时段	0.111
		三时段	0.089
下风向 O4	2021.04.13	一时段	0.111
		二时段	0.156
		三时段	0.133
	2021.04.14	一时段	0.133
		二时段	0.156
		三时段	0.178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178
监测点浓度平均值			0.1158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值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东 1m 处▲N1	57.0	56.8	60	-
厂界外南 1m 处▲N1	58.0	56.3	60	-
厂界外西 1m 处▲N1	57.3	56.9	60	-
厂界外北 1m 处▲N1	56.9	56.4	60	-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5。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吨/日)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1.2733	300	382
	COD	202.625	$2.0263 \times 10^{-4}$		0.0608
	SS	100.375	$1.0038 \times 10^{-4}$		0.0301
	NH <sub>3</sub> -N	13.575	$1.3575 \times 10^{-5}$		0.0041
	TP	1.2013	$1.2013 \times 10^{-6}$		0.0004
	TN	24.325	$2.4325 \times 10^{-5}$		0.0073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批复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82	≤382	满足
	COD	0.0608	≤0.153	满足
	SS	0.0301	≤0.0764	满足
	NH <sub>3</sub> -N	0.0041	≤0.00955	满足
	TP	0.0004	≤0.000764	满足
	TN	0.0073	-	-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2021年04月13日~04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满足本次验收设计产能的75%，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1) 废水

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前杨污水厂集中处理。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2) 废气

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

废物废包装桶和废冲压油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均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 3、污染物总量控制结果

根据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与年排放量计算，全厂的水污染物接管量 $\leq 382\text{m}^3/\text{a}$ ；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 4、总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的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建设单位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能够满足规定要求。项目所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均基本落实。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 二、建议

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设单位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附件：

附件1：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附件4：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5：租赁合同

附件6：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7：排水管网核查单

附件8：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10：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11：真实性承诺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